

编号:S20183205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

##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9年“壮族三月三”放假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98号政府令精神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2019年“壮族三月三”和清明节放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壮族三月三”期间，本自治区内全体公民放假2天。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9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15号）精神，清明节放假时间为4月5日至7日。农历三月初三为4月7日（周日），与清明节放假时间重叠。为营造我区“壮族三月三”良好节日气氛，本自治区内4月4日、8日放假调休，即“壮族三月三”和清明节放假时间为4月4日至4月8日。

二、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自治区党委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打造“壮族三月三·八桂嘉年华”旅游文化消费品牌的工作部署，组织引导开展好2019年“壮族三月三”节日的相关活动，把“壮族三月三·八桂嘉年华”，打造成集民族文化、群众体育、风

情旅游、特色消费于一体的旅游文化消费品牌。

三、节假日期间，各地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、保卫等工作，遇有重大突发性事件，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，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12月26日

(编辑单位：第七秘书处 通知发送时间：2018-12-29 17:57:10)